

郵寄：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308 室
衛生署 家庭健康服務
「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」秘書處
電郵： hkcode@dh.gov.hk

(mail & email)

敬啟者：

就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」提交意見

您好，本人林茵怡是「國際哺乳顧問 IBCLC」(International 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)，以私人執業方式，開設「全母乳顧問中心」，為媽媽們提供母乳餵哺諮詢服務及教育。

現就上述《香港守則》提出以下幾點意見：

1. 本人支持推行《香港守則》，其內容詳細並包括各項細節，對於支持香港母乳餵哺是重要的一步。
2. 守則的最大缺點，是要靠業界自願遵守，並缺乏具有制約力的罰則，因此難以確保業界會遵守。
3. 既然缺乏罰則，又未有立法實行有關條例，守則能否發揮效用，監察工作變得尤為重要。現時業界違規事件每日都發生，並滲透在不同媒介，地點，醫療機構等途徑。本人質疑「諮詢小組」之成員及資源，是否足夠監察業界龐大的推廣活動。業界每年花費十六億港元在宣傳推廣上，但小組除了負責主動監察，還要處理市民的投訴，恐怕難以發揮足夠監察力。本人建議應加強資源在監察工作上。
4. 由於業界違規的事件涉及範圍廣泛，單靠「諮詢小組」的監察是不足的，所以被動式監察，亦即市民投訴，相信能有助監察工作。本人建議應簡化投訴程序，包括提供簡易填寫的投訴表格，並在母嬰健康院或相關機構派發表格。同時在網上應增設網上投訴表格，讓市民可把違規情況以相片或錄像形式拍攝下來，然後在網上提出投訴。
5. 為加強監察的功效，投訴屬實的個案應公開，讓公眾有知情權，去選擇購買沒有違規的品牌，這樣的監察才能發揮功效，並且能讓市場的力量來影響業界去遵守守則；單靠勸諭信實難以令業界改善。這樣亦對守規則的品牌有鼓勵作用。
6. 最後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就有關守則進行立法，確保母乳餵哺得到保護。

林茵怡，國際哺乳顧問
Lam Yan Yee Heidi, B.So.Sci (Hon), IBCLC

2013 年 2 月 26 日